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天翔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时，确认公司经营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